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玉阳”）与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巴菰”）存在必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性交易。

由于云南巴菰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参与金叶玉阳日常经营，并对金叶玉阳日常经营具有较大影响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金叶玉阳与云南巴菰进行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 2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叶玉阳与

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无关联董监事，无需董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本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	烟用咀棒爆珠胶囊	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继红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80 号云南海归创业园 2 幢 5 楼 501-513, 502-526 号
- 5、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环保新型材料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香精的生产和销售；烟用添加剂的生

产和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 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云南巴菰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参与金叶玉阳日常经营，并对金叶玉阳日常经营具有较大影响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云南巴菰系金叶玉阳的关联法人，金叶玉阳与云南巴菰进行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巴菰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云南巴菰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为 2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增加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将增至 34,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与关联方云南巴菰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必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签订相关购销合同。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行业规则执

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本事项已经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局四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交易无关联董监事，无需董监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与关联方云南巴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其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金叶玉阳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局提交的《关于金叶玉阳与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与云南巴菰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其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与云南巴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

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该项交易无关联董事，无需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